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 观典

公告编号：2025-00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旭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旭明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7156688

电子邮箱：ir@skycam.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李旭明先生简历

李旭明，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2017年6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先后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历任高级项目经理、高级业务董事、风控专员及合规主管。2024年11月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证券事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